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39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5月27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李雪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李雪美女士已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退休,作为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李雪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雪美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李雪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雪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李雪美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运作以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增补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李雪美女士在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4-045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完毕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2月2日到期,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的424名激励对象对应20,383,200份股权期权,已行权1份,未行权20,383,199份。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0日公告2024-022号《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完毕相关事项的公告》)

近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已完成注销手续,本次注销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等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6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8号))、《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等相关工作计划,现对《股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387)第三个行权有效日期为2023年10月31日至2024年9月26日,目前处于行权阶段。

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21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24-018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1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于2024年5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有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进行核实及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上述年报问询函,公司预计于2024年6月3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60 证券简称: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18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4	-	2024/6/5	2024/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99,746,08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6,972,068.9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4	-	2024/6/5	2024/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巨化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0-3090892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4-031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4	-	2024/6/5	2024/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6,052,7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8,223,751.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4	-	2024/6/5	2024/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金麒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陵金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孙忠义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4-058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终止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9月4日和2023年9月20日,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以公司45处厂房和持有的贵州前进轮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作为抵质押物,为境外全资孙公司前进轮胎(越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越南公司”,英文名称:ADVANCE TYRE (VIETNAM) CO.,LTD)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贵州省分行申请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境外投资固定资产类贷款(用于越南年产95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建设,贷款期限为96个月)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按照越南相关法律的规定,本次贷款事宜需报越南国家银行备案后方可实施。

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9月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境外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

因该贷款事宜未获越南国家银行备案,经与中国进出口银行贵州省分行沟通,该贷款事项及相关担保终止实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

三、贷款事项终止实施对项目的影响

本次贷款事项终止后,越南年产95万条高性能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建设资金不足的部分,将通过本公司向越南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解决。目前项目进展顺利,本次终止贷款事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1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3年报沪市主板大健康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主题:2023年报沪市主板大健康集体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4日(星期二)13: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6月3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jzyy@crjz.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3月23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4日参加2023年报沪市主板大健康集体业绩说明会,会议时间下午13:30-16:30,会上将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4日(星期二)13:3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站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为权先生

独立董事:张岩先生

总经理:肖文斌先生

财务总监:李小俊先生

董事会秘书:田永静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下午 13:3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直播及参与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至6月3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jzyy@crjz.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游女士

电话:0791-88169323

邮箱:jzyy@crjz.com

六、其他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45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加预计发生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所需要,遵循了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980万元。2024年5月27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表决。会议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遵循了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届时应回避表决。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沈耀亮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以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经公司全体监事以3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4年预计金额(元)	2024年年初至5月22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元)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元)	本次增加后2024年预计金额(元)
销售商品	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92,033.09	9,800,000	10,800,000
合计		1,000,000	292,033.09	9,800,000	10,8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天耀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五路21号1601-1603房、1606-1608房、1610房

法定代表人:沈耀亮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2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销:汽车,化工原材料(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煤炭,燃料油(闪点大于61度),钛铁矿,矿砂,矿石,游艇,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皮革制品,钢材,水产家禽蛋肉类,冷冻肉,生猪,饲料,蔬菜水果。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凭许可证经营)、粮油、日用百货、化妆品;餐饮管理、一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15,413,115.76元,净资产为66,451,953.72元。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50,427,339.82元,实现净利润127,360.59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方系公司董事、5%以上股东沈耀亮控制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双方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并依据双方业务发展情况,签署具体执行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公司与关联方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公司可以有效利用关联方的服务优势,有利于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发展,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是综合考虑市场价格、服务成本和合理利润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增加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公司对关联方存在依赖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04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5月27日会议以现场与视频结合的方式举行,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张军立、董事朱文凯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授权董事余志良、董事长蒋铁峰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军立、刘昌松、余志良、陶武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租赁住房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暨关联交易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开展租赁住房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暨关联交易及相关授权事项的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04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租赁住房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暨关联交易及相关授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决策部署,盘活保障性住房基础设施资产,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招商公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寓”)拟作为原始权益人,开展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申报发行(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缪建民先生目前兼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董事长职务;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本项目拟定基金管理人)系招商银行控股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财富”,本项目拟定专项计划管理人)系招商基金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招商基金及招商财富为本公司、招商公寓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租赁住房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暨关联交易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本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关联董事张军立、刘昌松、余志良、陶武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董事会同意招商公寓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并授权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需要全权处理与发起设立基础设施公募REITs相关的事宜。

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项目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出具注册批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招商基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3625X4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设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3.1亿元

法定代表人:王小青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招商基金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100号文批准设立,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3.1亿元,招商银行持有招商基金55%股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招商基金45%股权。

招商基金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的非货币型基金的管理规模为5,502.01亿元、5,626.98亿元、5,756.01亿元,非货币型基金的管理规模排名分别为第7名、第5名、第4名。截至2023年末,招商基金的净资产规模为93.25亿元,2023年全年营业收入为48.40亿元,净利润为17.53亿元。

3、招商基金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招商财富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2724274L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3号楼L26-01B、2602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B座19楼

设立时间:2013年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张倩

经营范围:经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招商财富于2013年2月21日由招商基金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7.4亿元,经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3年末,招商财富私募资产管理月均规模2,955.92亿元。截至2023年末,招商财富净资产规模为26.15亿元,2023年全年营业收入为5.09亿元,净利润为1.49亿元。

3、招商财富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本次申报情况和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础设施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系指(i)太子湾项目: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太子湾乐宜置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太子湾)”)持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港湾大道太子湾人才公寓一期的太子湾项目住房;及(ii)林下项目: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桃花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花园置业”)持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八路东招商桃花园五期的林下项目住房,包括1栋、2栋和5栋人才公寓公共租赁住房(不含配套商业)。

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乐宜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宜国际”)拟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太子湾)100%股权转让至招商公寓。桃花园置业拟将林下项目剥离至招商公寓拟设立的深圳市林下住房租赁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林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目公司(林下)暂未成立。

(二)主要交易流程

1、发起设立并认购基础设施公募REITs

招商公寓拟作为原始权益人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以招商公寓直接全资子公司即项目公司(太子湾)和项目公司(林下)(合称“项目公司”)所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通过招商基金发起设立基础设施公募REITs,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待取得注册文件后,基础设施公募REITs将进行公开发售,招商公寓及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将参与战略配售。基础设施公募REITs将通过投资于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全部份额以获得基础设施项目的所有权,拥有基础设施项目的控制权和处置权。招商公寓及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将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参与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战略配售和确定战略配售份额比例。

2、设立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

为实现最终设立基础设施公募REITs的目的,招商公寓拟作为原始权益人,将项目公司100%的股权和其他附属权益及衍生权益作为基础资产,通过招商财富设立招商财富招商蛇口租赁住房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具体名称以专项计划设立时的名称为准)发行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以下简称“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次专项计划发行的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将由基础设施公募REITs全额认购。

3、转让项目公司股权

为实现向专项计划转让基础资产的目的,在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程序、就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取得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国资部门(如需)或其他有权审批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招商公寓拟将持有的项目公司100%股权转让,最终实现基础设施公募REITs间接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视最终交易方案而定)。转让价格在满足国资主管部门备案审批的基础上,根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的要求,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并以基础设施公募REITs认购价格确定股权转让价款。

4、受托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招商伊敦酒店及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拟接受委托担任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方,按照其届时与相关方签署的运营管理协议承担对基础设施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职责。

根据上述交易流程,本次拟开展的基础设施公募REITs交易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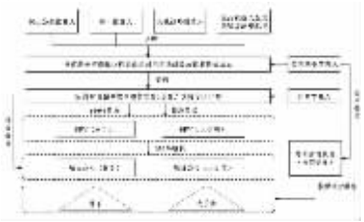

(三)产品要素

基金类型	契约型、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	存续期内封闭式运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
募集规模	根据基础设施资产评估价值(截至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资产评估价值为12.87亿元,最终以监管部门审批通过的估值为准)及基础设施公募REITs发行结果而定
基金期限	以获批发行文件为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基金期限的除外)
基金份额发售	1.按照政策要求,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公募REITs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不低于该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20%,其中发售总量的20%的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的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基础设施公募REITs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 2.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公募REITs份额战略配售,其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3.其他基础设施公募REITs份额通过场内发售(网下、网上)、场外认购。
收益分配方式	基础设施公募REITs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收益分配次数每年不少于1次
上市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投资目标	本基础设施公募REITs存续期内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主要投资于专项计划,并投资目标持有其全部份额,最终取得基础设施资产完全所有权

注:上述要素待根据后续监管机构相关规则及要求,结合市场情况细化或进行必要调整,最终以发行、注册的情况为准。

四、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关联交易的相关授权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需要全权处理与发起设立基础设施公募REITs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基金管理人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项目公告中的基金发起设立及发行方案,参与基金份额的认购;

2、办理本次基础设施公募REITs项目发起设立及发行后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执行、签署、修改、完成与本次基础设施公募REITs发起设立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及相关必要的手续,并代表本公司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必要手续;

3、办理与基础设施公募REITs项目发起设立及发行相关但上述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项;

4、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租赁住房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暨关联交易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之日起24个月。

五、本次申报的目的和意义

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是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经济政策号召,践行央企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决策部署,利用创新型金融工具服务实体经济、保障民生、引领经济社会发展新模式的有力举措。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同时有效盘活本公司旗下保障性住房基础设施资产,有利于促进本公司在保障性住房领域投资的良性循环,打通保障性住房全生命周期发展模式与投融资机制,增强本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六、项目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因基础设施公募REITs项目处于试点阶段,申报工作存在较多不确定的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积极推动本次申报,并根据要求持续披露项目进展。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为招商基金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人民币121.61万元,与招商财富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基础设施公募REITs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公告编号:临2024-045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48,0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48,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相关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3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02号),公司向14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8,000,000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16,071,845股变更为1,664,071,845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已于2023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14名发行对象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48,000,000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年6月3日(星期一)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61,975,000	3.72	61,975,000	0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555,000	1.96	32,555,000	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120,000	1.57	26,120,000	0
4	嘉